

佛山市三水区 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文件

三环验[2012]21号

关于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氧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申请的批复

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氧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已收悉。经现场检查和审阅有关材料，形成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38-2 号地。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57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家具、家电铝型材装饰配件；挤压及熔铸车间项目使用铝锭为原材料，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型材 7200 吨。原项目员工约 500 人，不增加员工人数，实行每周 6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每天 2 班，年工作 300 天。



氧化车间项目主要为增加阳极氧化生产线 2 条，其中设备包括硅整流器 6 台、着色机 2 台、制冷机 1 台和热水炉 1 台。本次项目环保投资约 180 万元。

二、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已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我局于 2006 年 7 月 5 日通过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三环复[2006]171 号）；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通过了该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通过该公司原项目（机抛及深加工车间）及扩建项目（熔铸、挤压车间）环境保护验收（三环验[2011]119 号）。

该氧化车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铝型材表面处理产生的清洗废水、封孔工序产生的含镍废水、扩建的挤压工序的煲膜废碱液、不定期更换的着色剂废水、软化水装置废水、酸碱雾处理系统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含镍废水产生量约 10t/d，在车间内单独收集经“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澄清水回用封孔清洗工序，RO 液再经一次 RO 反渗透产生的 RO 浓液回用至封孔工序，其余 RO 液处理后重新进入第一级反渗透处理设施重新处理，不外排。除含镍废水的其余废水产生量约为 144t/d，一部分经“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部分车间回用；另外一部分约 50t/d，经综合反应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专管引入园区大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约 100t/d,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下水道引至大塘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

项目废气主要有氧化车间酸雾,主要产生在酸沙池、除油池、酸洗池及封孔工序,项目分别设置 4 个废气净化设施吸收酸雾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每个治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8000m³/h。项目使用热水炉加热,以柴油为燃料,柴油消耗量为 18t/a,产生的废气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上述工艺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均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设计承建。

该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生产设备集中在厂区中心,落实了隔音、防震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该氧化车间项目固废主要有废酸、表面处理污泥、废旧活性炭、含镍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表面处理污泥和废酸属于危险废物,分别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惠阳区环保综合服务公司回收处理;含镍污泥交由河源市胜利环境污染处理厂回收处理;废旧活性炭交由始兴县刘张家山林场净化原料厂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80%。监测结果显示:项



目含镍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综合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硫酸雾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以上监测结果详见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三水)环境监测Y字(2011)第1112004号。

四、验收结论

该氧化车间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及建议

(一)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档案和污染源监督管理的动态档案,建立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因故停止运转,应当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消除污染,防止造成环境危害,并及时书面报告我局。

(二)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



(三)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避免噪声、废气、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防雨、防渗的堆放场所；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登记；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乱倾倒。

(四) 每年向我局环境监督科提供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五) 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此复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